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,105,112.7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,868,558.44元，减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6,855.84元，减去2019年度现金分红100,100,288.25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5,548,336.16元，报告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1,629,750.51元。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79,214,248.11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董事会同意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，为保

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系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提出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，能够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